



联 合 国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 工作组的报告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5 日，纽约)

2005 年续会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A/59/19/Rev. 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A/59/19/Rev.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 工作组的报告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5 日，纽约)

2005 年续会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第一编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一. 导言	1-4	3
二. 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	5-21	4
三. 提案、建议和结论	22-154	7
A. 导言	22-28	7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9-35	7
C. 加强行动能力	36-47	8
D. 行为和纪律	48-56	10
E. 安全保障	57-68	11
F. 综合规划	69-71	13
G. 加强联合国特派团总部	72-73	13
H. 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74-80	14
I. 民警	81-84	15
J.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85-110	15
K.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11-115	19
L.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116-122	19
M. 训练	123-133	20
N. 最佳做法	134-136	21
O. 人事事务	137-141	22
P. 财务问题	142-150	22
Q. 其他事项	151-154	23

附件

一.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组成	25
二.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听取的简报	26

三.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举行的研讨会和会议.....	27
----	--------------------------------	----

第二编 2005 年续会

一.	导言.....	1-6	33
二.	提案、建议和结论.....	7	33
A.	导言.....	8-9	33
B.	培训.....	10-11	34
C.	妇女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	12	34
D.	规划.....	13	34
E.	组织、管理和指挥责任.....	14-18	34
F.	休闲和娱乐.....	19-23	35
G.	数据管理.....	24-25	35
H.	处理不端行为的能力.....	26-29	36
I.	调查.....	30-31	36
J.	新闻和通信.....	32-33	36
K.	援助受害人.....	34-35	36
L.	个人的纪律、财务和刑事责任.....	36-38	37
M.	谅解备忘录.....	39	37
N.	法律专家组.....	40	37
O.	结论.....	41	37

第一编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欢迎 2004 年 4 月 26 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在该报告中，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常会继续审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A/55/305-S/2000/809）所载建议和秘书长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5/502）。
2. 大会第 58/315 号决议还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审查其以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提高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履行责任的能力。
3. 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第 18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举以下代表为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米努·巴希尔·瓦利任主席；阿尔韦托·佩德罗·达洛托（阿根廷）、格林·贝里（加拿大）、羽田浩二（日本）和贝亚塔·佩克萨-克拉维茨（波兰）任副主席，阿拉·伊萨（埃及）任报告员。
4. 特别委员会还讨论了工作安排，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加拿大任主席，负责审议大会赋予特别委员会任务的实质内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8/19）。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

5.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80 次至 183 次会议上，就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9/608 和 Corr. 1）中提出的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6.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第 180 次会议上的发言中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现正面临前所未有的需求浪潮，维持和平行动目前面临的关键问题均明确载于秘书长的报告。他指出他特别期待着听取各国代表团对建立常设民警能力和军事战略储备部队的建议的初步反应，他认为这两项投资可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更具效果和功效，从而提高成本效益。

7. 副秘书长强调指出，从许多方面看，2004 年对于维持和平行动而言是一个非常好的年头，成功地进行了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A/55/305-S/2000/809）建议的大量改革，包括阿富汗、布隆迪、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东帝汶在内的一些联合国特派团所执行的任务，均取得了成果。副秘书长强调说，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功并进行了深入的改革，但有必要协助和支持若干特派团，以便使其在不稳定和危险的环境中实现其规定的目标。他在谈到在今后 5 到 10 年内为了巩固过去的成就和改革成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采取何种方向时，突出说明了存在的战略困境。最后，副秘书长着重指出，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对刚果人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引起人们严重关切。他指出，在 2005 年期间，联合国必须以最认真的态度对这种劣行作出回应，并将此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否则将破坏公众对本组织的信心。

8. 在随后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许多代表团均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9/608 和 Corr. 1）以及副秘书长的发言，许多人的发言均重点谈到为满足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不断高涨的需要，必须集体面对各种挑战。

9. 许多代表团强调说，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已成为管辖维和并成为维和基本原则的概念，即当事各方的同意、非自卫不得使用武力以及公正。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要求特别委员会认真考虑联合国秘书处和会员国在提到维持和平行动时使用的各种不同词汇的问题，从而就此事项达成共同的理解。

10. 许多代表团承认各项挑战与 2004 年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猛增相关，在不久的将来，这些挑战的规模和复杂性会继续增加。大多数代表团均着重指出有效的调集资源以及快速部署是维持和平行动成功与否的至关重要因素，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加强执行战略部署储存以及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等机制。

11. 许多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他们欢迎或感兴趣地注意到建立一支战略储备部队的建议，以便在危机情况下，在很短时间内就可协助联合国特派团。然而，有代表团强调说，有必要进一步进行协商，以澄清与该建议有关的作战、后勤和财务安排，以及这种作法如何补充其他现有的倡议，例如，在欧洲和非洲制订的那些倡议。有人对秘书长的报告第 32 段所载提法表达了关切，其中提到一些国家表示愿意提供“由政府派遣的文职人员组织的零散部队”，认为其中暗示了例外作法，并恢复免费提供人员的做法。

12. 许多代表团又欢迎或感兴趣地注意到建立常设民警能力的建议，要求详细说明这一概念的含意，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各会员国充分制订拟议概念。

13. 大多数代表团都对最近有关维和人员性行为不端的报道表示强烈关切。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并支持已采取的初步行动，包括任命了一名关于这一问题的顾问。已要求秘书长尽快提交一份带有具体建议的全面报告。

14.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在区域安排中进行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欢迎联合国和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维和领域的合作，期待着对秘书长（A/59/591）中关于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的建议进行的讨论。

15. 几乎所有代表团都重申了对部署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保障的坚决承诺，许多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包括其他有关人员，并对在危险环境中开展行动的联合国维和人员遭受的威胁日益增加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欢迎建立新的加强了的和统一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安全保障部共同建立一个适当的协调机制。

16. 许多代表团确认有必要改进情报的收集和分析，并期待着联合特派团分析小组有效开展工作，以便把维持和平人员面临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更好地界定该小组的概念、结构和作用，及其与联合国总部的关系。最后，许多代表团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分享对造成维和人员伤亡事件的调查进行情况以及调查结果的信息。

17. 许多代表团强调说，有必要采取统一办法和综合战略以支持从冲突到和平的过渡期，在这方面，大家重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组成部分，并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制订综合办法所作出的努力。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在冲突后局势中采取综合办法时注意法治和性别问题的重要性，并呼吁为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承诺。

18. 大家还着重指出，在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和各个阶段中，应系统地处理性别问题。许多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强调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作法，包括发行《维持和平行动性别问题综合资料》。

19. 许多代表团强调，他们赞赏在 2004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出面协调，通过向部队派遣国简要介绍情况或开会的方式，加强了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与协商。

20. 已确认会员国对目前由区域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贡献，并要求就这些贡献列出一份综合清单。

21. 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开展训练对于联合国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是至关重要的。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欢迎最近在制订标准化的训练单元（二级和三级）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广泛的训练机会，包括为新的部队派遣国提供机会。一些代表团还突出说明了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的重要性。

第三章

提案、建议和结论

A. 引言

2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宪章》所申明的宗旨和原则。

23.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维持和平行动依然是联合国履行这一职责可用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作为授权通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措施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具有独特的能力，可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事项和政策领域中作出重要贡献。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见解。

2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联合国在世界不同地区的维持和平任务剧增，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因此认为联合国是否能够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这就要求，除其他外，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授权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回应。

25. 特别代表团注意到近几年来，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不断增加，因此，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除传统的监测和报告任务外，还包括了若干其他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十分重要的是，一个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结构高效、人力充足。

2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始终如一地执行该委员会为设立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而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地审查这些原则以及维持和平的定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的提议或情况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讨论。

27. 特别委员会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表现出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勇气表示敬意。特别向那些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人们致敬。

2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建议（A/59/565 和 Corr. 1）。其中一些建议为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今后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基础。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9.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恪守《宪章》申明的宗旨与原则。委员会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等原则，对于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是十分重要的。

30.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方的同意、公正、非自卫不得使用武力以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对维持和平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31. 特别委员会承认维持和平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必须对有关词汇有共同的理解，以推动共同办法与合作。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拟订一份定义清单，以便使包括从冲突前到冲突后过渡期所有问题的词汇标准化，供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6 年会议上审议。

32.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持和平行动代替解决冲突的根源。应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有条有理，按照周全计划、协调一致和全面办法解决这些根源问题。应考虑通过哪些途径在维持和平行动撤离后，能不间断地持续进行这些努力，从而确保顺利过渡到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

33.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1998/38）和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S/PRST/2001/5），其中涉及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成功的冲突后阶段。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界定和清楚指明这些内容，然后酌情将其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强调大会在拟订冲突后建议和平活动中所起到的作用。

34.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必须根据对局势、目标和指挥机构以及有保障的资金筹措情况进行切实可行分析，为维持和平行动制订明确界定的任务并提供足够的经费，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任务规定时，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以及在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的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也应相应调整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以执行新的任务。如需要对某一现有特派团的任务进行修改时，应依据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协商，通过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56）中规定的机制，作出的全面和及时的重新评估。

3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实现统一指挥。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和控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C. 加强行动能力

1. 概论

3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有了空前增加，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取得了成绩，2004 年内主持部署了约 75 000 名军事、民警以及国际和当地文职工作人员，并轮换了约 120 000 名军警人员。

37. 然而，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从现有资源水平来看，维持和平行动部能有效开办和管理的特派团的规模和数量不可避免地都会受到限制。因此，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巩固去年的成绩和改革。特别委员会故建议该部对维和任务的复杂性在多大程度上、如何影响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业务效率作出评价，以期将其调查结论报告给特别委员会 2006 年会议。

38. 会员国应当继续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得到政治支持、充足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以及一个明确、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

39.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评估继续存在极大的缺口，尤其是在使能能力、专长能力和战略运输方面者。

40. 特别委员会指出，针对此项工作量的高涨，联合国秘书处还将更高效地利用其现有资源，同时改进内部协调和规划进程。对于有效管理和支助维持和平特派团而言，改进上述进程是至关重要的。

2. 迅速部署

4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迅速部署和支援部队的能力继续有改进，不过，某些加强区域安排的倡议将会提供很容易得到和部署的部队，以期缩短部署时间。特别委员会继续认为，必须要对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效能作出确定的审查。

42. 秘书长认为，确定任务前的承付授权和战略部署储存等机制加强了联合国为人员部署提供后勤支助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赞同秘书长的上述观点。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及其战略部署储存对于开办特派团具有重要的附加值。大会应根据对战略部署储存的现有评估，就进一步加快补足该储存的必要性作出决定。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同会员国协作，以便通盘提高其各自的迅速部署机制，包括战略部署储存的效力，适应维持和平行动的变化中的需求。

43. 特别委员会赞同迅速部署的呼吁，同时敦请秘书处优化任务前业务准备状态和部署的全部现有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更高效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和后勤方面，在总部及外地皆然，以便快速高效地进行部署。

44. 为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在特遣队所属装备和可持续性方面面临的短缺，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促进各种增强能力的安排，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和双边安排这样做。

3. 战略储备

45. 特别委员会欢迎正在采取各项主动行动，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效率。这些行动包括：在任务区设立适当的战术和部队一级的后备队。特别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战略储备倡议，其目的在于为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

特派团提供坚实、有能力和可用的储备，以期按照秘书长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A/59/608 和 Corr. 1）的提议，在需要时动用之。审议这些倡议时，要适当顾及现有资源和优先事项。此外，任务组之组成、部署、指挥和控制安排方面的决策进程、对其他解决危机倡议的补充、可持续性以及所涉经费问题等问题都必须得到答复，特别委员会才能就这些提议得出坚定的结论。因此，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同会员国密切合作，以期解答这些问题，并更详细地说明此项提议。

4. 其它问题

46. 特别委员会赞成应贯彻维持和平行动，有始有终，都要有具备充足力量的军事和民警存在，并向它提供足够的支助资源，以便制止破坏分子并确立联合国的信誉。

47. 特别委员会鼓励同一区域内有联系的各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领导阶层人员在注重实际而又无碍业务效能的情况下，探讨应如何发挥协同作用，应如何交流情报、总结经验以及处理非军事事项，并建议及时就此作出简报，以便利特别委员会成员间的讨论。

D. 行为和纪律

48.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所管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一切军事、民警和文职人员都克尽职守，都能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性和完整性。特别委员会强调，行为不端，甚至被认为有不检点之处，都是不可接受的，有损于国家特遣队同当地人口的关系，并为执行任务带来困难。

49. 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是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有关对该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性行为不端的指控不胜枚举，特别委员会对此感到愤慨。此种严重的行为不端玷污了该部所管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民警和文职人员的良好名誉。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这些指控是严重的，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未来具有影响；它认为这一问题要放在系统性的大范围来看待，建议以综合、均衡的办法，处理这一问题。

50. 鉴于这些关注，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和会员国必须加大努力，强化措施，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所管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民警和文职人员都充分认识到其职责和义务。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部队派遣国、有关会员国以及联合国都必须负责不让行为严重不端者逍遥法外。

51. 特别委员会支持秘书长迄今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的努力，赞扬已决定开除和遣返被确认卷入联合国特派团性剥削和虐待或贩运人口事件的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

52. 特别针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所管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民警和文职人员的行为而言，特别委员会重申坚持要求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赋予的义务，再次着重指出，不能容忍该部所管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民警和文职人员进行任何剥削，包括性剥削，以及一切形式的虐待。

53.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军事、民警和文职人员进行了性剥削和虐待，特别委员会强调，务必确保为此种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且要公开这样做。特别委员会还着重指出，必须遵守正当程序。

54.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在以往报告中曾敦促秘书处对任何被指控的行为不端进行调查时，从一开始就要让相关的部队派遣国参加。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秘书处必须以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向该国提供此类调查的结果，包括所有相关证据，使该国国家当局能够采取法律步骤。此外，特别委员会强调，调查一定要公正，要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业务效能。

55.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加强执行联合国现有政策（包括零容忍政策）和行为标准，为那些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所管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军事、民警和文职人员的会员国提供明确、有效的指导方针，目的在于及时、客观地实施行为守则，并针对违反该行为守则，因而进行了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之任何情事提出起诉。特别委员会吁请所有会员国以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履行其这方面的义务。

5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件综合报告，其中亦就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民警和文职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之问题提出建议——同时须适当顾及该主题的敏感性。此件报告至迟应于 2005 年 4 月第一个星期提出。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此后将立即开会，以期确定一个切实可行的最早日期，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会议，以审查调查结论、审议该报告，并在 2005 年 5 月底第五委员会结束工作之前，把特别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提交第五委员会审议，使大会能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前采取一切适当行动。

E. 安全保障

57. 特别委员会嘉许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具有勇气和献身精神，并且缅怀已经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的人员。许多外地特派团的安全环境恶劣，特别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并就此要求秘书处最高度地重视加强对在外地的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最强烈地谴责数个特派团的军官和民警被杀，指出这些持续的袭击和其他暴力行为对联合国外地行动构成了重大挑战。

58. 特别委员会敦请那些尚未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它。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2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建议应将《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执行任务人员、规定此种攻击

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和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都纳入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

59.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59/211 号决议，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

60. 秘书长的报告 (A/59/365 和 Corr. 1 和 A/59/365/Add. 1 和 Corr. 1) 规定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所有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是同执行有业务效力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密不可分的。

61. 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其中第十一节第 40 段规定，大会应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安全和安保部根据该项决议的规定所主管的统一安保管理制度框架内作出可能影响到维和行动工作的安保决定方面如何加强两个部之间的合作的情况。

62. 特别委员会认为，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需要适当协调，以便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综合、统一的安保评估、业务意见和危机管理方面的支援。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需要同安全和安保部密切联系，以确保两个部之间加强协调。

63. 特别委员会充分认识到任务地区安全形势动荡不安，要求秘书处最高度地重视在外地的所有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提高搜集、分析和传播信息的能力。

64.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提供概念定义和政策文件，除其他外，详细说明这些小组的结构、职能和作用，以期在新的和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范畴内，提供有关各个组成部门的信息。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紧急处理此问题。

65. 特别委员会对部署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地区的军事观察员和其他手无寸铁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表示关切。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更明确地说明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上述人员的安保。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先进行正确的危险评估，然后把军事观察员和其他手无寸铁的联合国人员部署到艰苦地方；并要求秘书处确保，在部署此类人员至任何地方工作时须具有适当的安保，使之能在无生命危险、不至丧生的情况下执行所规定的任务。

66. 特别委员会欢迎向部队派遣国提供信息方面有所进展，并且鼓励秘书处继续这样做，利用一切可用资源，包括情况中心和电子手段。此一信息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都很重要。

67. 特别委员会同意下列这种意见，即联合国在提高其搜集实地情报和评估危险的能力之时，应探讨所有形式的技术监测和监视手段，尤其是作为联合国特派团一部分的空中监测能力，从而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在动荡危殆以及险象环生、不能进行实地直观监测的情况下尤然。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下一份报告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就此作出综合评估。

68. 维持和平特派团许多人员最近已因空难丧生；特别委员会就处理空中事故的措施着重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使这些措施都汲取最近各件事故的教训，并须尽可能维持最高的空中安全标准，尤其是在分包航空运输的情况下。

F. 综合规划

69. 特别委员会承认，必须要有一种有效和透明的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吸收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并酌情吸收会员国都参加此种进程。特别委员会欢迎在编写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手册和开展培训课程方面都取得了进展。特别委员会指出，此种工具如要成功付诸实施，其编制工作就必须先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充分协商进行；特别委员会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这样做。

70. 此外，特别委员会建议，在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内，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在特派团规划进程中尽早提供行动概念及行动计划，供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以及各区域组织参考。这样做将可便利国家规划和进一步增进该部自身的规划，并且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前可提高透明度，并可促进部队的组建。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关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培训课程对于改进规划进程而言极为重要，最终应向重要的外部利益有关者以及联合国所有各机构开放。

71.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其他机构之间，在总部及外地都有改进综合规划和加强协调的余地，其目的是为了尽量提高其安全和效能。

G. 加强联合国特派团总部

7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对特派团进行连贯的领导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尤其是其总部）具备各类适当的专门知识，这些都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建议尽早遴选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主要的总部工作人员，并且先进行联合培训，然后再部署总部工作人员。此外，特派团主要工作人员应得到必要的上岗和熟悉情况的培训以及适当的综合规划工具。在此方面，必须要把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手册和总部工作人员训练单元规范化。

73.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设立在军事方面连贯的、训练有素和具有凝聚力的总部，以获得有效执行复杂任务所必需的指挥能力和控制能力。为此目标，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步阶段应当继续和更广泛地使用现有的快速部署总部，使得混成总部成为一支充分有效的队伍，并且有时间为此而进行编组、

培训、规划和部署。建议应当尽可能早地遴选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总部工作人员，使他们能接受培训并且参与任务前规划进程。特别委员会要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特派团总部之间加强协调，以便适当交流情报、借鉴其他特派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H. 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74. 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加强规划、授权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机构同执行这些行动任务的机构之间的关系。部队派遣国以其经验和专门知识能够为规划进程作出重要贡献，并能协助安全理事会作出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

7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 月 14 日的说明 (S/2002/56) 中的规定，从而以最佳方式利用这些机制，同部队派遣国建立起更紧密的关系。应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都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

76.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延长某个行动或制定其任务时，应提前足够的时间进行此种磋商，以使部队派遣国能够为决策进程提供有益的意见。特别委员会还认为，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举行此种磋商会议，包括应部队派遣国的请求举行会议。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应确保不延误地把秘书长关于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副本分发给部队派遣国，以便在安理会成员间进行讨论之前能及时同这些国家举行会议。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部队派遣国积极参加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会议，以便取得有意义的结果。

77.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进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关系，以便在执行和延长维持和平任务时可利用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特别委员会促请工作组在审议工作中更经常和更大量地采用互动方式，并须考虑到所有的观点和建议。

78.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制定或增补各种准则和政策文件时同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例如，把部队派遣国的意见纳入关于军民协作政策、纪律问题以及指挥和控制问题的文件，对于部队派遣国坚持执行这些文件至关重要。

79. 在加强当前和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最佳做法方面，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必须与参加过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秘书处可定期举行会议，请前部队指挥官、前警察局长和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参加，为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制定论证机制。

80.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对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作出任何影响人员、装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并确保其部队有能力满

足这些新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削减任何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规模时，都应当同有关部队派遣国协商。只有在顾及有关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铭记实地局势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削减。

I. 民警

1. 法律地位

81. 特别委员会重申，当指派民警（包括部署在建制警察部队中的民警和教化人员）承担直接履行治安职能的执行任务时，可根据他们的任务规定和接触规则，要求他们使用强制措施。特别委员会仍认为，鉴于这些人员的任务，有必要对有关其法律地位的现有规则进行调整，使他们享有同武装军事人员相同的豁免，并铭记必须实行问责制。

82.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承担执行任务的民警人员法律地位问题的报告，包括以适当的方式解决特别委员会所关切的问题的行动建议，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做法。

2. 常设警察能力

83. 特别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常设民警能力的建议，可利用这种能力进行任务评估和组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初的警察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同会员国一道发展这种构想，并且更详细地讨论可如何把这种做法纳入总体法治战略、征聘和培训工作人员，以及其所涉及的财政问题。

3. 军事特遣队同警察特遣队之间的合作

8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把民警特遣队作为单独的警官或作为建制警察部队一部分予以更广泛部署这种情况，并考虑到同军事部队密切协作行动的好处，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考虑在战术情形需要的情况下军队和警察的联合行动。因此，特别委员会吁请该部在这方面更好地展开协调与合作。

J.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8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计划维持和平特派团时，需要注意尽可能有利于采取有效的建设和平方式，使国际社会能长期防止武装冲突再次发生。

86.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加强法治（包括为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而处理过去侵权事件的进程和机制）、安全部门改革、速效项目与排雷行动各领域获得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连贯的战略和早期综合特派团规划，以迅速恢复冲突后社会的安全和稳定。

8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不只是军事或政治行动。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多层面性质。特别委员会强调，在这种情况下，还应使所有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也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以便从一开始就适当地处理社会、经济和司法方面的问题。

8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拟定明确和有条理的任务规定和撤离战略，并在这方面回顾了大会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 (2001) 号决议，并要求应当酌情把建设和平的要素列入复杂的任务规定，以期为防止武装冲突再次发生创造有利条件。特别委员会期待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关于第 57/33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将会详细审查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能力。

8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合作与协调以及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捐助机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加强，以确保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阶段，为执行各项全面战略，在实地对共同需要进行评估、行动上的明确和政策上的连贯一致，从而可确保向长期发展活动顺利过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受援国能当家作主具有根本重要性；各国政府对决定本国的优先事项负有首要责任，上述战略可围绕着此等优先事项来制定的。

90. 特别委员会指出，必须在尽早阶段确立特派团在制定冲突后建设和平全面战略方面的领导作用。

91.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打算就建设和平行动中的军民合作问题拟定指导原则和进行适当的培训。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发展接口问题的报告，供会员国审议。

9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有效地规划从维持和平行动向建设和平、再向长期发展活动过渡，这是规划工作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同包括捐助国在内的会员国以及从维持和平向发展过渡期间的相关行为者适当地讨论筹资活动问题，加强冲突后援助（包括其中的发展部分）的筹资活动，以避免再次需要进行费用极其高昂的维持和平行动。

93. 特别委员会强调，新闻和外展政策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需要以透明和持续的方式让当地居民了解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活动和发展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继续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新闻部之间的合作。

94. 特别委员会鼓励同商业界展开合作，因为商业界在支持建设和平及长期发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向复员的战斗人员提供就业机会，从而为重建工作和冲突后解决办法作出贡献。特别委员会还鼓励商业界同能够为建设和平努力作出重大贡献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1.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

95. 特别委员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和平进程及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其成功与否取决于所有各方的政治意愿。特别委员会认为，及早规划和协调，以及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分及早和持续提供资金，也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呼吁捐助界在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作出长期承诺，并请秘书长查明为支助捐助界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能力所需的额外资源。

96.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制定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以及在制定一项全面管理武器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斯德哥尔摩倡议》。特别委员会鼓励该部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贯彻、并完成这些进程。还请秘书处向会员国简要说明在这方面最近吸取的经验教训。

97. 此外，因为安全部门改革是任何稳定进程的一个关键要素，所以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措施不应仅限于只处理武装部队及国家的安全和稳定问题，还必须处理同政策制定和法治等问题相关的更广泛的各项安全问题。

9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把参与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的所有妇女和儿童系统地列入每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考虑到这些人、尤其是女孩的具体需要和权利，应当特别强调重返社会和教育，以防止她们再被招募。

2. 速效项目

9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速效项目的重要性，其目的是满足当地居民眼前的需要，并建立和保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信心和支持，因而建议此种项目不仅是特派团规划和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应对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挑战的全面战略执行工作的一部分。

100. 特别委员会建议，速效项目的挑选程序应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掌握下尽量在外地一级实施。特别委员会还建议，速效项目资源仍然直接支助特派团的任务，或是满足现有的发展工作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未涵盖的需要，或是发挥促进作用以扩大这些工作。特别委员会并强调指出，速效项目专用资源必须严格地及时用于拟定的专项用途。

3. 法治

10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创造和维持稳定的局面，就必须解决冲突根源，以及建立和加强地方法治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尊重法治在司法中的重要性，是支持建设和平与正义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因素。

102. 特别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及其中的结论与建议。

10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建立和加强地方法治能力是在冲突后环境中创造和维持稳定局面的一个关键因素。可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建立法治能力或改革法治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完成这些任务。

4. 儿童与维持和平

10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特别需要，并铭记，正如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所述，女孩特别易受伤害。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平谈判及和平协定中应考虑到儿童的特别需要。

105.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考虑旨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尤其应注意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其福祉和权利，把保护儿童的规定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并让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参加这些行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的报告（A/59/331）。

5. 两性平等与维持和平

106.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发表了《两性平等问题资源综合教材》以及于 2004 年在该部内任命了一名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并且期待着秘书长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在总部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都把两性平等观念纳入维持和平活动的主流。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这项战略，并期待着维持和平行动部向会员国提交的关于这些举措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07. 特别委员会赞扬对军事人员、文职人员和民警进行部署前强制性两性平等问题培训、印发了人口贩运问题指导原则以及随后编制了一套培训教材。

108.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在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和所有阶段系统地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和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必须根据秘书长最近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4/814），立即执行报告中的建议，包括制定一项全联合国系统的行动计划，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中作出的承诺。

109.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4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可能的情况下，让更多的妇女在所有方面和所有级别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110.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长须经常汇报在外地和总部如何执行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的政策。

K.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11. 特别委员会铭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重申根据《宪章》第八章，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可酌情在其任务和允许的情况下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重要贡献。

11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区域安排在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合作方面能够提供独有的补充能力，并敦促联合国加强与区域安排的业务联系和伙伴关系。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与区域安排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将对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产生积极影响。

113. 然而特别委员会强调，依赖区域解决办法并非使联合国解除《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14. 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探讨在联合国、区域安排和捐助国之间制定三方安排的设想，以期加强区域维持和平能力。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部随时向部队派遣国通报这一进程的情况。

115. 特别委员会欢迎欧洲联盟按照 2003 年《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危机管理合作联合宣言》的明确规定继续努力，在危机管理情况中与联合国合作。在这一方面，特别委员会还欢迎欧洲联盟为加强欧洲联盟作战小组等危机管理能力而开展的努力。

L.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11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境内的维持和平活动在 2005 年继续急剧增加，并促请会员国继续及时地为非洲境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直接、充足的贡献。

117. 特别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内加强危机管理能力方面的进展，其中包括通过建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通过建立非洲待命部队方面的进展。特别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短期和长期的具体行动支持这些努力，使非洲联盟能够到 2010 年实现预期目标。

118. 在这一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题为“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A/59/591）。特别委员会相信，联合国与各关键战略伙伴协作时，应该更多地支持非洲联盟开展去努力建立在非洲境内执行及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支持制定联合行动计划，以解决非洲成员国在下列领域查明的制度上的制约因素：共同的军事学说和培训标准、后勤支援、经费以及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内规划和管理维和行动的机构能力。

1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交流工作人员及借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去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总部工作等较为长期的方案，也能在某种程度

上帮助培养合格的文职和军事规划人员。这类交流在规划和启动特派团期间特别有价值。

120. 在这一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如果得到适当的资源，就可以向非洲联盟提供一个小规模的核心规划和咨询能力，帮助进行初步规划和开办非洲联盟领导的维和特派团。这一核心能力可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其实地特派团的政治、行政、后勤、军事人员和民警各单位的代表组成。他们可依据谅解备忘录，视维和部及其实地行动的需要，在某个商定时期内附属于非洲联盟总部。

121. 特别委员会对秘书长的另外一个建议也感到高兴，即在非洲联盟充分建立了支助其维和行动的能力之前，如果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且大会提供充分的资源，联合国可以考虑向非洲联盟领导的维和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等其他支援。

122.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和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等非洲以外伙伴之间必须加强协调，使这样一份联合行动计划发挥实效。

M. 训练

123.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做出努力，改进为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军事、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所制定的标准。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秘书处，如其前几次报告所述，在设立一个单一的多层面训练股的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

12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军事、民警和文职人员的训练应该是组建制度一致的特派团的一个经常性特点。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一个全部门的训练政策，协调训练，并将不同类型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训练予以整合。

125. 特别委员会承认，多层面维持和平需要具备大多数会员国都无法经常掌握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因此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为维持和平训练设计区域方法。

126. 随着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需求增加，特别委员会高度重视训练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利用那些具有参加过大量维持和平行动的背景，尤其是参加过比较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背景的主要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并需要鼓励及支持他们向刚开始的新部队派遣国等其他国家提供广泛的训练机会。

127.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做出努力，改进为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军事、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制定的训练标准。特别委员会鼓励派遣部队、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的会员国继续把联合国共同标准纳入标准化训练模式项目和其他相关的互操作性训练等本国训练课程。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对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已经制订的维持和平准则、标准和最佳做法进行研究，以期把它们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准则。

128. 特别委员会认为，综合训练对于多层面维持和平的成功至关重要。然而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个别会员国很难对本国的维持和平人员，尤其是高层领导、特派团总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以及担任军事观察员和民警顾问/指导员的人，进行多层面维持和平所有方面的训练。因此特别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必须继续高度重视完成第二和第三级标准训练单元，供所有会员国使用。特别委员会对会员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秘书处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已经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合作制订第三级标准训练单元感到鼓舞。这些伙伴关系必须持续下去，以确保在 2005 年成功制订并随后实施第二级标准训练单元。

129. 特别委员会欢迎制订第三级标准训练单元，并建议在新特派团部署之前提供给特派团总部，并作为经常不断培训的一部分，提供给现有特派团总部的高级工作人员小组。此外，特别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总部工作人员和会员国内将来的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将得益于第三级标准训练单元的训练，因此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与会员国一道，研讨适当方法，向更广泛的受训者提供这种训练。

130. 特别委员会指出，对联合国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关键总部人员，已经提供部署前训练。特别委员会呼吁各会员国确保本国提供给联合国总部的关键人员接受这类训练。

131. 特别委员会承认，联合国训练援助队在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必要知识，以便为服务各指定的联合国特派团进行有效准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效显著。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训练援助队所采用的“训练教练员”方法。

132. 特别委员会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做出努力，向各国和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以及会员国的国内训练协调中心提供培训军事、警察和文职等维持和平人员方面的必要指导。

133. 特别委员会说，联合国所有训练文件均需要翻译成本组织的所有正式语文。特别委员会还强调，为了改善联合国工作人员，尤其是军事和民警人员与当地人民的交流，需要考虑工作人员的有关语言能力。

N. 最佳做法

13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的重点是政策制定、所学到的经验教训和知识管理，期望该股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其他单位和各实地特派团协调，并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合作，在制订一般维持和平政策、程序和准则，以及把所学到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纳入目前或未来特派团的规划和行动方面，继续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

135. 在开展这一工作中，特别委员会认为该股必须与已经参加过联合国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协商，以便利用他们的宝贵经验。因此，秘书处就应

该召开定期会议，邀请前部队指挥官、前警察专员和包括营长在内的各国特遣队指挥官与会，以便努力为所学到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建立一个好的鉴定机制。

136. 特别委员会支持努力加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的切实作用，并鼓励该股在制定一般性准则、程序和最佳做法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供维持和平行动现在和将来使用。

0. 人事事务

137. 特别委员会支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军事司和民警司的切实作用，以满足正在剧增的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并敦促维和部提出关于所需人员资源的详细评估。

13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平衡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做的积极努力，并敦促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努力，改善目前在地域分配、两性分配以及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分配不平衡问题。特别委员会还敦促秘书长改善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9/266 号决议所称的代表性问题。

139. 特别委员会相信，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实地特派团内的适当代表性还应考虑到会员国的贡献。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在为这类位置选任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公平代表性。同时，部队派遣国需要保证本国准备派出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经验。

140.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成立一个工作队，就为参谋人员订立单独一类地位和服务条件的问题进行一次成本效益分析。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尽快就这一问题与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会员国联络。

141. 特别委员会承认语言技能是征聘标准的一个重要因素，以及应该改善联合国军事、民警和文职专家人员与当地人民的互动，并申明应该适当关注具有当地相关语言能力的候选人。特别委员会还承认，在必要时可征聘当地口译人员。

P. 财务问题

142.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摊款。委员会重申，根据《宪章》第 17 条的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分配负担本组织的支出，同时牢记 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已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

14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复杂程度和数目上都前所未有的急剧增加。特别委员会承认，维持和平资源不是无限的，保证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将对所有会员国带来挑战。在这些情形下，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在规划新特派团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撤出战略。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拟订准确、

符合实际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这将确保在各个维持和平行动间高效分配资源，同时便利各国关于资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过程。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阶段将行动、后勤和财务各方面综合规划，以便减少费用。

144. 在特派团成立以后，应该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每个特派团的活动得到均有实效、高效率，包括通过降低费用以及通过同一地区各特派团间的合作与协调加强协同作用。此外，还必须根据特派团任务的逐步完成情况调整特派团的规模。

14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不断努力，改善与谅解备忘录有关的行政事项，并鼓励该部进一步提高在这方面的成绩。

146.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执行情况报告（A/59/608）第 28 段，其中指出，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目前报销周期为四个月。特别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开展努力，审查和评估是否可能推动更快报销以支持快速向实地部署部队。

14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解决拖延支付报销款和补助款等方面一直有改善，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仍有一些曾参加目前的特派团（如科索沃特派团和西撒特派团）和十多年以前已经结束的特派团（如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部队派遣国还未得到报销款。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研究处理这些例外情形的实际方法，并尽早通知会员国。

148.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 2003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立一个工作组的要求。该工作组由所有有关会员国参与，以审议部队派遣国在遵守快速部署要求方面遇到的困难，包括财政困难，并同会员国协商，就克服这些困难的方式提出建议，包括在快速部署阶段确保快速报销的方式（A/57/767，第 95 段）。

149. 特别委员会说，它关切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无法对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比例的三年期审查，以及对医疗支持服务和部队费用偿还方法的审查，达成一致意见。特别委员会希望大会和第五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处理并解决这一问题。

150. 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的规定，由经费捐助国参与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并重申，所有主要利益有关者和维持和平主要决策机关之间必须定期举行例行磋商。

Q. 其他事项

151.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急剧增加，特别委员会赞赏在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特别公开会议上给予这一问题的关注，并鼓励其他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提请注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这些未决问题。

152. 特别委员会强调 2002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57/129 号决议的重要性。大会该决议定 5 月 29 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向所有曾经为和继续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全体维和人员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致敬，并缅怀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的维和人员。

153. 特别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在 2004 年 5 月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并赞赏联合国秘书处，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在联合国总部以及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当地都安排了一些纪念活动。

154. 特别委员会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国际日。

附件一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组成

成员：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海地、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巴拉圭、也门、非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罗马教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附件二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听取的简报

1. 2月2日至3日，秘书处以一系列情况介绍和与各代表团交换意见的方式，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简报了审议中的维持和平的若干方面。
2. 在简报中，军事司首先就战略储备和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作了介绍。
3. 民警顾问向特别委员会简报了常设民警能力。
4.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也向特别委员会简报了快速部署，包括人事问题、确定任务前的承付授权和战略部署储备。
5.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整合研究最新情况的介绍。
6. 军事司还向特别委员会简报了联合特派团分析组的情况。
7. 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和安保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简报了安全和安保方面的情况。
8. 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最佳做法股的刑法和司法咨询股关于法治的报告。
9. 维持和平行动部参加举办了两场讲习班：联合国在维和中综合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及维和行动激增问题。

附件三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举行的研讨会和会议

会议或研讨会	地点	日期	主办/组织单位
第 20 届联合国参谋培训班	德国汉堡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3 日	德国政府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德国哈默尔堡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26 日	德国政府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希腊 Kristoni Kilkis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	希腊国防总参谋部-多国和 平支助行动训练中心
非洲军事人员冲突预防、人权 与维和培训班	意大利都灵	2004 年 5 月 2 日至 21 日	联合国职员学院/意大利外 交部
联合国第二级标准训练单元 维持和平训练讨论会	斯洛伐克尼特拉	2004 年 5 月 5 日至 12 日	斯洛伐克政府
联合国-欧洲联盟危机管理协 调研讨会	爱尔兰都柏林	2004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	爱尔兰政府
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方案 四期研讨会：加强非洲的维和 能力	阿克拉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	法国政府/西非国家经济共 同体/科菲·安南中心
冲突后局势中刑法制度改革 培训研讨会	马德里	2004 年 5 月	西班牙政府和欧洲联盟委 员会
第 8 次联合国高级管理人员 研讨会	纽约	2004 年 6 月 6 日至 18 日	挪威外交部
丝绸之路海军将领研讨会	安克拉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	土耳其政府
联合国训练援助队军事训练 中心综合训练班	波兰凯尔采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18 日	和平支助行动军事训练中心
联合国民警训练员培训班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2004 年 6 月 9 日至 16 日	土耳其政府
非洲和平与安全撤出战略研 讨会	巴黎	2004 年 6 月 9 日至 18 日	法国政府/非洲国防高级研 究所论坛
联合国第三级标准训练单元 维持和平训练讨论会	新加坡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	新加坡政府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德国哈默尔堡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	德国政府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研讨会	墨西哥城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0 日	联合国/墨西哥政府

会议或研讨会	地点	日期	主办/组织单位
非洲文职人员建设和和平良好治理培训方案	阿克拉	2004 年 8 月/9 月	意大利外交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Scuola Superiore Sant' Anna of Pisa 大学/加纳大学 Legon 国际事务中心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希腊 Kristoni Kilis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7 日	希腊国防总参谋部-多国和平支助行动训练中心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克罗地亚 萨格勒布 -Rakitje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7 日	克罗地亚政府
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人员训练员人权培训班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	阿根廷联合维持和平行动训练中心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德国哈默尔堡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29 日	德国政府
斯德哥尔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倡议	斯德哥尔摩	2004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	瑞典政府
瑞士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训练班	瑞士施坦斯/洛桑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9 日	瑞士武装部队国际指挥部
秘书长特别代表研讨会	瑞士佩勒兰山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瑞士外交部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	土耳其政府
区域冲突预防和解决会议：海地的教训	圣地亚哥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智利政府/FALCO
第十五届挑战研讨会	北京	200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	中国国防部维和事务办公室/中国国际战略研究所
索马里过渡时期稳定问题规划研讨会	亚的斯亚贝巴	2004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	非洲联盟/意大利外交部
非洲军事人员冲突预防、人权与维和培训班	意大利布林迪西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6 日	联合国职员学院/意大利外交部
从战争到课堂、从危机到恢复会议：意大利为西非儿童而合作会议	弗里敦	20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	意大利外交部/世界粮食计划署
第 21 届联合国参谋培训班	德国汉堡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0 日	德国政府

会议或研讨会	地点	日期	主办/组织单位
联合国第二级标准训练单元 维持和平训练讨论会	瑞士施坦斯/洛桑	2004年11月30日至 12月3日	瑞士武装部队国际指挥部
索马里问题安保专家研讨会	内罗毕	2004年12月15日至 16日	非洲联盟/意大利外交部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 题研讨会	奥斯陆	2005年1月24日至 29日	挪威国防中心

第二编

2005 年续会

一. 导言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审议题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的报告（见 A/59/710）。
2.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迅速提交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报告（见 A/59/710）。该报告是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顾问、约旦常驻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编写的。委员会十分感谢扎伊德亲王及其小组编写此综合性报告。
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和各成员国都有责任采取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措施，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所有各类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这种最严重的令人震惊的不当行为，执行联合国在此方面的行为标准，并重申各会员国在此方面的有力承诺。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此不当行为，甚至此不当行为的意识都是不可接受的，它对于完成任务规定具有破坏性影响。
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严重性，决心作为紧急事项参照报告中的建议进行根本和系统的改革。然而，委员会认识到，鉴于报告中提出的某些法律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发展这一概念和若干建议所涉经费问题，并非所有措施都可立即实行。因此，委员会认为讨论和执行报告中的建议是一个程序，它以 2005 年特别委员会续会为开端，最好尽早结束，如不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结束。
6. 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不妨碍部队派遣国对本国特遣队行使专有管辖的权力。

二. 提案、建议和结论

7. 特别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通过了下列建议：

A. 统一标准

8. 特别委员会欢迎关于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3/13）中提出的标准，在其 2004 年报告（A/58/19，第 115 段）中规定这些标准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具有约束力。该报告在大会第 58/315 号决议中得到核准。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公报中对联合国所有各类维和人员制定的行为标准。违反这些标准将导致秘书长采取职权内的适当行动，但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与纪律责任，由成员国国内法决定。
9.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以便于部队派遣国使用的方式、以维持和平特派团特遣队成员国的语文和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印发 2003 年公报中的标准。由部队派遣

国提供这些标准的译文，如部队派遣国所同意，由联合国使用特派团经费安排出版。

B. 培训

10.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特派团任务开始时和在整个任务期间，对所需行为标准和特别是秘书长公报中详列的禁止事项提供培训。

11.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军事和文职人员抵达时和在任务地区服务期间对其进行培训的努力，培训内容为本组织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标准和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并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审查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培训，确保秘书长公报中的禁止事项被包括在内。

C. 妇女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

12. 特别委员会在其前次报告（A/59/19）的建议中，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按照大会第 59/164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尽可能增加妇女参与各方面和各级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与军职人员的人数。委员会认为此类措施对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这将有助于特派团有效地接触弱势群体和当地社区的非政府组织，鼓励报告性虐待和培育制止此类行为的环境。委员会还促请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充分参与这些努力。

D. 规划

13. 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派遣国在可行与适当时派出常设单位，而不要从不同的现有国家单位中拼凑一些单位，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

E. 组织、管理和指挥责任

14. 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人员和指挥官必须提高认识，以身作则和履行各自的职责，确保使其管辖的所有人员知道，秘书长公报中限定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决不会为本组织或会员国所容忍。

15. 特别委员会建议，应将培养与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作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人员与指挥官业绩目标的内容，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目标的，应在其考绩中加以反映。委员会强调，未达到这方面的管理和指挥目标者必须承担责任。

16. 特别委员会建议，各特派团参照秘书长顾问报告中的建议，采取适合该特派团具体情况措施，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广泛指控。委员会赞同地注意到，一些特派团正采取此类措施。有关管理人员或指挥官必须惩处判定的有罪者。

17. 根据秘书长顾问报告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特派团团长寻求秘书长的授权，在认为情况需要时，执行更严格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行为守则，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18. 特别委员会建议，在可行和适当的地方，任务地区部队一级的宪兵单位，应由有别于该任务地区军事特遣队的部队派遣国组成。在安全和行政支助问题容许的情况下，部队一级的宪兵单位不应与它所监督的军事特遣队驻在一起。

F. 休闲和娱乐

19. 特别委员会承认，维持和平行动的环境经常是高度紧张的，娱乐活动或与家人、朋友接触的机会很少。委员会强调，需要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各类人员安排休闲和娱乐活动。委员会还认识到，如秘书长顾问报告第 50 和 51 段中指出，休闲和娱乐设施有时不足。

20.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全面审查各类维和人员的休闲和娱乐需要，并作出成本利益分析，包括审查休息与娱乐的规则，将联合国文职人员的任职地点按家属和非家属分类；铭记已经部署的现有能力，审查对休闲干事和心理压力辅导员的需要；制定各类人员休闲和娱乐设施的最低标准；审查休闲款制度的有效性；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21.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措施，尽快改善各类维和人员的生活条件和休闲与娱乐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特遣队成员的休闲娱乐场所，前往这些场所的特派团交通资产的使用情况，互联网设施和特遣队间体育设施。

22. 特别委员会认为部队派遣国有首要责任为其特遣队成员提供休闲和娱乐设施。委员会注意到，休闲款目前已发给部队派遣国。委员会重申，此款必须继续用于在任务地区修建休闲和娱乐设施。

23.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部队组建处的部署前评估期间，与部队派遣国讨论休闲和娱乐设施问题，在部署部队时，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利用现有监测机制，监测在特派团修建这些设施的工作。

G. 数据管理

24.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总部和外地设立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跟踪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以及特派团对指控的反应，将数据库作为一个管理工具，还可保证不会再雇用原犯罪人员。

25. 特别委员会建议数据库跟踪非特指的指控，因为它可能是需要作出管理方面反应的问题。

H. 处理不端行为的能力

26. 特别委员会认为保护儿童顾问和社会性别顾问可以和应当发挥重要作用，披露这些指控和防止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是他们既定的职责，并促请秘书长充分利用目前没有充分利用的这一现有能力。

2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中，已设置全时的干事人员职务，鼓励继续发展此程序，适当注意避免资源和职务的重叠。委员会强调，设立这些职位并不解除特派团管理人员和指挥官在处理不端行为方面的责任和问责。

28. 特别委员会建议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适当注意避免资源和职务的重叠，以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所有不端行为的案件，为特派团迅速提供意见，确保统一适用联合国的程序，并为所有各类文职和军事人员提供指导和意见。

29. 特别委员会对恐吓披露性剥削和性虐待者的情况深为关切，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这些人。

I. 调查

30. 特别委员会建议铭记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在联合国行政职权内，设立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专业的独立调查能力，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和同样严重性的、需要复杂调查技术的其他不端行为的指控。

31. 特别委员会建议，在执行上述提议时，要充分考虑到秘书长顾问报告中的建议。

J. 新闻和通信

32.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新闻部合作，制定有效的宣传方案，宣传本组织反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并建立有效的机制使个人能够在保密情况下作出指控。

33.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对指控的结果和调查情况，向所称受害人提供一般性的反馈，要适当注意成员国在对受害人的指控裁定前透露情况的隐私法。

K. 援助受害人

34.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包括金钱补偿的办法。

35. 特别委员会建议，在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得到执行之前，各特派团应在现有预算内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紧急援助。

L. 个人的纪律、财务和刑事责任

36. 特别委员会建议修改工作人员条例和与联合国志愿人员、顾问和订约个人的合同，明确规定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是严重的不当行为。

3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现行条例要求工作人员遵守资助家庭的法院指令。

38.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采取加快的程序，包括在适当时停职停薪，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

M. 谅解备忘录

3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顾问的报告包含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示范谅解备忘录内容的若干建议，及基于此范本的一些个别的谅解备忘录。¹ 但委员会获悉，示范谅解备忘录最后一次是 1997 年向大会报告的（A/51/967 和 Corr. 1 和 2），而且从未被大会通过为与部队派遣国谈判的基础。因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在本报告中的建议、秘书长顾问的建议和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编写一份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并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一份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供下次会议审议。

N. 法律专家组

40.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任命一个法律专家组，编写和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供大会审议：

（a）提出确保《联合国宪章》原始意图得以实现的最好办法，即任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不得在实际上豁免其在工作地点所犯罪行的后果，按照合法程序，也不应受到不公正的处罚；

（b）提出意见说明在缔结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协定，或在部队派遣国采取其他行动将秘书长公报（ST/SGB/2003/13）中的标准合法有效地纳入国内法之前的期间，秘书长公报中的标准是否对特遣队成员具有约束力，如果是，如何约束；

（c）研究并提出如何使适用各类维和人员的行为准则标准化，特别注意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O. 结论

41.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提出本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其向特别委员会下届常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 见 A/59/710，建议 25、33、34、39、61、62、71 和 77 至 79。

